

证券代码：301315

证券简称：威士顿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246 号），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8.03 万元，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1.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84.57 万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37.24 万元。根据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为原则，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37.24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当前，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以此估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 万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4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91.36%。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红。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00,000.00	35,200,000.00	30,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96,175.73	51,710,556.96	58,268,942.60
研发投入（元）	20,464,080.49	24,350,918.54	26,609,682.56
营业收入（元）	185,335,229.78	293,661,111.09	313,474,794.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5,845,700.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4,372,413.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291,891.7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1,424,68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0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92,400,000.00 元，高于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